

申报企业须知

一、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构成

- 1.《质量和产能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生产企业与上市许可人为不同企业时，应提供上市许可人营业执照、受托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药品生产许可证；进口药品总代理商，应提供总代理商营业执照和证明总代关系的有关材料）。

- 4.申报药品符合“申报产品资格”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 1、2 模板可从省招采子系统申报页面下载。

（二）提交要求

1.申报企业应按要求提交上述申报材料（每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扫描件，并为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申报企业申报递交的材料，应一律以中文书写。除申报材料中对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部门规定的药品名称、药品规格表示方法。

二、省级挂网价和省级集采价申报要求

(三) 申报企业应按照申报系统提示, 在对应位置填报申报产品的省级挂网最低价、省级集采最低价均应包括已公示或已公布的挂网价、中选价(含备选价格)。如在本次集采后, 外省实际公布价格低于本次申报公示价格的, 将按实际公布价格进行调平)。

如申报产品与同企业同品种在外省集采中选产品的剂型、规格、包装不一致的(中成药为规格包装不一致的), 应将实际省级集采最低中选价按差比价规则换算(装量差异按含量差比价计算)成申报产品的价格(四舍五入, 保留2位小数)后再填报, 并注明实际省级集采最低价对应的剂型、规格和包装信息。

三、报价要求

(四) 申报企业以报价代表品进行价格申报, 企业应从采购品种目录内的同品种挂网产品中, 选择本企业同品种2023年度省招采子系统**采购量最大或外省集采中选供应产品**为报价代表品, 无符合上述情形挂网产品的, 应选择临床主流规格产品为报价代表品。申报企业须同时选择符合申报条件的拟供应产品申报“供应清单”产品(每个规格供应包装不超过2个), “供应清单”内产品供应价格根据中选代表品中选价格, 按差比价规则(包含同一中选企业同品种供应产品含量差异超过8倍的情形)计算确定(应不高于省级集采中选最低价和我省挂网价)。中选企业同品种采购目录内未在供应清单内的规格包装, 应与中选价格符合差比价要求, 否则在中选结果执行后予以暂停挂网。**注射剂实**

实际供应产品的包装材质应与报价代表品一致，如不一致的，将取消中选资格。

（五）报价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 2 位小数。除注射剂以最小制剂单位（如：支或瓶等）为申报单位外，其余产品均以最小零售包装（如：盒）为申报单位。

（六）西药不同剂型、规格、包装数量的药品进行比较时，按药品差比价规则（装量差异按照含量差比价计算）换算后再比较，不考虑包装材料差异，不考虑含药输液中基础输液的装量差异，不考虑冻干粉针剂（溶媒结晶粉）和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间的剂型差异。中成药同品种不同企业比较时，以日均治疗费用为比较依据。

（七）日均用量和日均治疗费用。

1.日均用量计算方法（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口服剂型日均用量，为药品说明书标示的用法用量（统一以最小计量单位数量为准，下同）中每日最小用量和每日最大用量的平均值。

注射剂型日均用量，为药品说明书标示的用法用量中静脉滴注的每日最小用量和每日最大用量的平均值。

2.日均治疗费用计算方法（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

日均治疗费用=申报产品价格÷申报产品转换比×申报产品日均用量。

（八）申报产品中选价格如高于外省现执行挂网价的，应按外省现执行阳光挂网价中最低值调平，不愿接受调平的，取消中

选资格。

(九) 中选价为申报药品的实际供应价，应包括税费、配送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必须使用特殊给药装置才能完成给药的，申报价须包含给药装置的费用，同品种药品给药装置有差异的不区分价格。

(十) 申报价格应不低于成本价。

四、拟中选结果公示

(十一) 本次采购工作将在江苏省医疗保障局网站或省招采子系统公示拟中选产品有关信息，接受申投诉。申投诉应在公示期间提出，并依法依规提供合法有效证据材料。未提供相应证据材料或公示期结束后提出申投诉的，原则上不予受理。如拟中选企业被取消中选资格的，不再替补增加中选企业。

五、公布中选结果

(十二) 拟中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公布中选结果。

六、签订购销协议

(十三) 中选结果公布后，采购方与中选企业通过省招采子系统签订购销协议。

(十四) 购销协议签订后，采购方与中选企业不得再订立背离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提出除协议之外的任何利益性要求。

(十五) 购销协议必须如实反映实际供应价格和采购量，采购方应当根据协议的约定及时回款，不得拖欠。

七、其他

(十六) 申报企业、中选企业、配送企业如有以下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情节严重的将被列入“违规名单”：

1.申报产品不符合“申报产品资格”、不如实申报省级集采最低价或涉嫌不如实提供材料。

2.提供处方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3.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申报，扰乱市场秩序。

4.相互串通申报、协商、拒绝报价，排斥其他申报企业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方或者其他申报企业的合法利益。

5.以向采购方、医保部门工作人员行贿等手段牟取中选。

6.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及文献资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7.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购销协议。

8.未按采购方及法律法规要求实行配送。

9.公示期间或中选后放弃中选资格。

10.不履行供货承诺，影响到临床使用。

11.中选产品发生严重质量问题。

12.在抽检或飞行检查中发现中选企业严重违背在申报材料中作出的承诺。

13.恶意申诉的企业。

14.蓄意干扰集中采购相关工作秩序。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列入“违规名单”的相关企业，按以下条款处理：

- 1.申报企业被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该企业的申报资格。
- 2.中选企业被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该企业的中选资格。
情节严重的，取消上述企业本次采购所涉产品在列入“违规名单”之日起 2 年内参与江苏省药品集中采购活动的资格。
- 3.配送企业被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该企业的配送资格，
情节严重的，取消该企业列入“违规名单”之日起 2 年内参与江苏省药品集中采购药品的配送资格。